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11月10日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 一、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慶祝創院 29 週年，於 10 月 9 日舉行「浩然 29 改造創新」院慶活動。院方結合 30 多個志工團體，共同為長輩們籌辦一場熱鬧又溫馨的院慶活動。
- 二、本府與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之「臺北民生重建中心」於 10 月 15 日開幕，提供八仙塵爆傷患免費的復健服務，協助傷者早日重返生活常軌。該中心位於松山區民生活動中心 7 樓，地理環境安全且生活機能便利，室內空間約 340 坪，採無障礙空間設計，約可提供 80 位傷者同時進行重建服務，協助八仙塵爆傷者恢復生理功能及生活自理能力。
- 三、10 月 20 日本局舉辦「璀璨人生·銀得精采」-銀髮服務表揚大會，向退而不休、持續投入各項社會服務的長者及協助關懷照顧長輩的服務人員致敬，並安排精彩的表演，為每位參與的長者帶來難忘的回憶。
- 四、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本局於 10 月 21 日重陽節當日推出系列遊憩趣味及知性同樂等各項免費服務措施，歡迎各界朋友帶著長輩來臺北市乘坐捷運、貓空纜車，暢遊各設施，藉此增加大眾與家中長輩同樂之機會，大手牽小手逗陣走入幸福臺北城，陪長者來一趟難忘的臺北逍遙遊！
- 五、本局與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 月 22 日假臺北社企大樓，辦理「當社福裕建社企，在社區中擦出不一樣火花」學習工作坊，邀請多組民間團體與社會企業交流對話，以激發創意種子與結合的無限想像，齊力深耕社區在地福利服務。開場特別邀請周副市長信心喊話，期待本局、產業局及勞動力運用重建處能成為社會企業的引爆者，引進更多民間單位投入社會企業的行列。
- 六、10 月 22 日開辦本市第 1 家萬華區雙園社區公共保母，於 11 月 2 日起收托；

第2家南港區舊莊社區公共保母於10月28日開辦，11月9日起收托。

七、本局於10月23日假市政大樓1樓Enjoy餐廳，舉辦「2015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發表記者會」。本局許局長立民表示，過去認為身障者是弱勢，應該加以保護，但實際上身障者真正面臨的問題，其實是充滿障礙與不平等的環境。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CRPD)」103年12月3日正式於國內施行，我國對於身障者的觀念必須全面升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身障者參與社會的各項權益，因此本府今年特別以「參與·改變」為主題，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各類活動，除鼓勵社會大眾與身障者共同參與外，更期待能讓社會大眾看見身障者的無限潛能，破除歧視與刻板印象，推動臺北向前邁進，成為友善首市的典範！

八、10月26日至28日本局為配合重陽節活動，結合永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出人間系列公益影展特別場，邀請民眾從電影中輕鬆學習失智症知識，增進大眾對失智症長者的了解與關懷，從市民落實友善長者服務，打造處處溫馨的高齡友善城市。

九、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於10月26日隆重開幕，由本局委託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辦理，將可提供40名6歲以下及15歲以上之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期透過專業的照顧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人際互動與自我照顧等能力。

十、10月28日都發局辦理興隆公共住宅1區(原安康D基地)招租記者會，由柯市長文哲、林副市長欽榮、潤泰集尹總裁衍樑及本局黃副局長清高出席。另於10月30日本局出席李議員新辦理之租金租期說明會。

施政成果

| | |
|--|---|
| 施政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 ※104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4年度廣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 |
|--|---|

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至10月止，計開辦30個班對及活動，受益3,125人次。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 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委託民間辦理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並於安康平宅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
- 2、上開2服務中心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並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之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至104年10月底止，計總接案數178戶、735人，提供專案服務計9,296人次，活動方案辦理519場次、受益6,835人次。

(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 1、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改建為興隆公共住宅，第一期1區(安康平宅D基地)興建272戶，本局分回90戶提供安康平宅現住戶居住，將於11月受理申請，12月入住；安康市場基地(興隆公營住宅2區)預計於106年6月完工，興建526戶。
- 2、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 3、安康平宅改建為公共出租住宅後，考量低收入戶間補貼公平性及低收入戶可負擔能力，其租金收費，以不超過市價4成為原則；但為協助安康平宅現住戶順利轉換環境，入住改建後之公共出租住宅，特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至4

類)設計不同等級租金，初步估算約在市價1至3成之間。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4年10月底止，已受理4,979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332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457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488戶低收入戶資格、725戶中低收入戶資格，706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986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至104年10月底止，參加者計156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930萬元。

2、辦理「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4年7月至107年6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職場見習體驗」等策略，協助低收入戶青年累積資產並提升人力資本，至104年10月底止，參加者計113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118萬6,000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4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

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4年10月底止，轉介49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四) 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04年10月底止，本局轉介215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1、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符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需求趨勢，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法第7章相關規定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04年至10月底止，計3萬3,748人次使用服務。

2、精障會所

委由伊甸基金會辦理，針對因疾病致長期人際退縮或缺乏

自信心的精神障礙者，提供工作日方案等會所服務和資源，協助其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並鼓勵社會參與。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4,452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2萬3,759人次。

(一) 充實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104年至10月底止，累計提供435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訓練服務個案及4,042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694人、1萬1,714人次。

3、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104年至10月底止，計評估366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681人、2,336人次。

(二) 結合親子館提供早療諮詢服務

1、結合親子館辦理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自辦及委辦）：104年至10月底止，親子館駐館諮詢計109場次，服務1,435人次，社區外展諮詢計28場次、574人次。

2、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4年至10月底止，計通報1,635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3,410人次。

3、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

3,199人、3萬825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998人次，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427人次，一般諮詢1,567人次。

(三) 落實ICF新制，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104年至10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2萬5,498件，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2萬7,538案，核發證明計2萬7,383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1,603案(本市1,597案、協助外縣市6案)。

(2) 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144案，包含本市141案、外縣市3案；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1,462案，包含本市1,341案、外縣市121案。

②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1,459案，包括本市1,456案、外縣市3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639案、定點評估820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104年至10月底止召開116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2萬7,538案，其中155案不符合身障資格、2萬7,383案符合身障資格(2萬4,808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2萬6,705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497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680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3、宣導說明會：應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邀約及本局自行辦理說明會進行宣導，104年至10月底止，計辦理25場，宣導人次計1,171人次。

四、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4年9月底止，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006床，收容人數785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667床，收容人數4,275人。

2、設置老人住宅：本市目前有朱崙、陽明、中山及大龍4處老人住宅（公寓），至104年10月底止，本市4處老人住宅（公寓）共計可服務376人，入住人數280人。

(三) 鼓勵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

至104年9月底止，本市計有325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促進長者活躍健康。

(四)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1、至104年9月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4,826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外，亦建立完整

通報及轉介制度，並提供緊急救援系，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104年9月服務人數共1,152人，另安裝消防局系統者有562人。

- 2、針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4年10月服務量計133案，至104年10月底共計服務1,512案次。

五、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全國地方政府首創、配置專職人力、直屬於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及協助各機關(構)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二)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六大領域推動年度亮點策略

- 1、「就業經濟及福利」、「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及法律」、「環境、能源與科技」6個分工小組，結合本府33個一級機關(構)依業務權責加入各分工小組，定期召開分組會議，擬定年度任務目標與執行策略，公私合作研議及推展各領域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 2、6分組已分別於10月中旬召開第10屆第2次分組會議，研議包括女性二度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未成年懷孕，起步家庭，本府重要標示性別意涵檢示，身心障礙者之懷孕生產、產後、哺乳、育兒等照護服務，新手父母之產後照護及育嬰資訊，本市男性護理師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家暴法修法因應作為及策略，人身安全環境建構之男性角色，大眾交通運輸性別差異等議題。

(三)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深度執行性平措施

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執行，發掘各機關(構)業務中的性別議題。

(四)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落實性別人權

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 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至104年10月底止，計服務2萬9,926人次。

(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4年10月底止，核定16案。

2、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4年10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2,522人次。

3、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至104年10月底止，提供訪視服務計2,535人次。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1、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2、至104年10月底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720戶，扶助

人次計6,983人次、補助金額為4,167萬4,781元。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4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至104年10月底止，計有34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85案，同意補助73案，共核定補助491萬6,510元。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行政院業已開放高級中等以上C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得向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至104年10月底止，已開辦53班次，參訓2,429人次。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8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12個行政區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4年10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6,02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5,564人，收托8,592名兒童。

(二) 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104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至104年10月底止完成訪視輔導393家次；辦理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13場次，730人次參訓。

2、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0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104 年評鑑 33 家（含私立 24 家、公辦民營 9 家），5 月完成實地評鑑，6 月確認成績及等第，7 月完成成績寄送，8 月受理申覆及 9 月 1 日公告評鑑結果，9 月 25 日辦理丙丁輔導說明會，10 月 8 日完成績優頒獎活動。另自 104 年 1 月起進行 105 至 107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編修，4 月完成初稿及召開公聽會，7 月完成新指標公告事宜。

（三）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1、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 5 足歲當月，本津貼屬長期性補助，亦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新申請案 2 萬 1,153 件，核撥 90 萬 6,572 人次、金額 24 億 640 萬 6,881 元。

2、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年度持續結合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利用既有的活動及服務，協助兒童照顧者以及社區民眾共享社區托育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共設置 8 個服務據點、另有本市 9 個公辦民營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 14 個公立幼兒園辦理育兒友善園方案，計 16 萬 7,421 人次受益；本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計 369 萬 5,641 人次瀏覽。

3、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 0 至 6 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現已完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

另104年4月起開辦全國首創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至104年10月底止，計41萬9,888名兒童及46萬461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為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自立生活少年，委託計志文聖道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辦理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與培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相關服務方案等措施，協助少年穩定生活。104年10月提供12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1場次少年自立生活焦點團體、及少年自立生活資源更新及平台維護、諮詢服務等，累計共服務1,627人次。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 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 本局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104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及遴選作業流程，公開遴選新任兒少諮詢代表，資格為年滿12歲未滿18歲本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於104年5月30日辦理複審面試會議，遴選出新任20名兒少諮詢代表，兼顧性別及年齡比例，遴選結果於104年6月11日公告，並於104年7月17日舉辦第一次培訓課程。

2、 10月12日有11名兒童及少年代表參加第6屆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委員會。

(二)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社區公共參與等公共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4年共計核定補助13件，核定金額共計194萬

580 元。

(三)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共接獲 49 件網路不當內容申訴案，其中 27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及第 49 條規定處理，包括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不當內容、行政指導或依法裁處；另有 22 件網路援交訊息申訴案，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經本局研判未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惟是否涉及該條例第 29 條一節，皆由本府警察局依權責卓處。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 136 個(含社區 3 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 98 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 10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至 104 年 10 月底共計核定各項專案活動案計 286 案。藉此增進社區居民人際交流，凝聚社區意識，培力社區組織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二) 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含社區溫馨送餐、互助福利方案以及聯合型互助福利計畫。至 104 年 10 月底共計核定 22 案。

十二、廣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一)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共 2 班(含手語版課程)，104 年至 10 月底止共有 4 萬 3,398 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 11 班，104 年至 10 月底止共有 1 萬 7,849 人次選課。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4 年至 10 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

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940人次；志工媒合平臺104年至10月底止新註冊使用志工計543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招募及活動訊息計383則。

2、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4年至10月底止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1萬7,540人次。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床收容床位，因萬華區遊民較聚集，另有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提供遊民臨工扶助，維護社區清潔，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705人次。

2、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217人次。

3、提供遊民急難扶助，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1,329人次。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4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5,808個家庭，服務個案14萬8,623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4年至9月總計接獲通報案共計903案，至104年9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475案，742名兒少。

（二）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4年至10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697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

高風險防治宣導。104年至10月底止計宣導23個單位，1,283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4年至10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82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72場，個案研討會44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1、愛心餐食方案104年至9月底總計提供1萬4,663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3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3個單位。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3、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4年至9月止結合138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4年至10月底計有2萬7,285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1萬2,098件(家暴案件1萬1,456件，性侵害案件642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4年至10月底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99人，服務391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83 件，服務 157 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104 年 1 至 10 月共計辦理 135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宣導 2 萬 5,506 人次，成果彙整如下：

- 1、10 月 5 日辦理「當愛被遺忘 親密愛人變成家暴加害人」。
- 2、10 月 7 日派員至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及萬華區老松國小進行「醫事人員家暴及兒少保護宣導」與「兒少保護教育」。
- 3、10 月 9 日派員至臺北市萬華區青年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4、10 月 16 日派員至南港區南港國小進行「兒少宣導」。
- 5、10 月 20 日派員至大同區朝陽里辦公處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6、10 月 21 日派員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保護性個案服務知能研習」。
- 7、10 月 23 日派員至育達高職進行「兩性交往之藝術」宣導。
- 8、10 月 27 日派員至第一兒童發展中心進行「性侵害防治暨人參安全宣導講座」。
- 9、10 月 30 日至市立陽明高中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 1、院生教養服務：至 104 年 10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202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64 次、計 2,796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022 人次(家庭探視 608 人次，院生返家 4,414 人次)。
-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至 104 年 10 月止共提供 1 萬 159 人次職業陶冶訓練(含糕餅訓練 1,507 人次，手工藝訓練 1,067 人次，農藝訓練 2,277 人次，

補給站餐飲訓練 1,307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843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1,192 人次，外展工作隊訓練 659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307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3、志工蒞院服務：至 104 年 10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2,937 人次，服務時數計 9,177 小時，受惠計 6,459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5,059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1 萬 5,108 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因應服務對象在院老化趨勢，遂於 97 年與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骨質密度檢查」與骨質疏鬆提供免費篩檢測量，透過檢查來提供較適切個別服務，並推動 ABCDE 防治措施，除以飲食配合藥物、安排適當日照活動、過輕院生進行增重、給予適當輔具等措施來減少意外發生。至 104 年 10 月，專案服務之牛奶補充共計 4 萬 2,448 人次、體適能活動共計 10 萬 466 人次、安排日照計共 4 萬 6,610 人次。目前列管個案 110 人(骨質缺乏 67 人、骨質疏鬆 43 人)。

(2) 吞嚥困難防治模式：為改善吞嚥困難服務對象進食吞嚥之安全性，透過飲食內容調整、放慢進食速度、添加食物增稠劑、餵食擺位技巧訓練及輔具使用等措施，進而降低因吞嚥障礙導致吸入性肺炎等相關併發症之發生率。104 年 10 月，全院列管個案共計 40 名，其中有 24 位經吞嚥攝影確診為吞嚥障礙、16 位為吞嚥困難高危險群。另本院並提供食物增稠劑予吞嚥困難服務對象使用，至 104 年 10 月共計提供 2 萬 5,094 次。

(3) 推動腸胃保健專案：因應身心障礙院生常伴隨有腸胃機能障礙的問題(約佔全院 27%)，為改善腸胃機能障礙便秘，以透過三段五級防治架構(包括初級衛教宣導、落實健康飲食、加強體能活動；次級提供腹部按

摩、增加飲水並落實紀錄、強化營養補充等)研擬完整之「腸胃保健專案照護」計畫，期能降低腸胃機能障礙之院生人數，並減少院生需輔以灌腸處置的人次及頻率；至 104 年 10 月實施院生腹部按摩，共計服務 1,083 人、6 萬 9,177 人次。

(4) 寒冬特殊照護/健康維護提醒模式：因應身心障礙院生身體功能退化及寒冬環境變化劇烈，本院於 103 年 1 月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共同訂定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包括研擬送醫觀察指標、定期生活區團督、不定期入區考核及健康維護提醒等措施，且印製提醒海報張貼於各生活區，並由治療師不定期入區觀察，隨時注意院生之健康情形及提醒保育員注意院生保暖。至 104 年 10 月治療師入區進行健康維護提醒 18 次，受服務院生 3,520 人次。

(5) 推動運動樂活島專案：目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4 年度打造臺灣運動島計畫，執行日期 3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共計結合經費合計 40 萬元，計劃依其輕、中、重之身心障礙類別不同，規劃以「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運動活力養成班」方式進行，每場 30 人參與。其中身障礙運動體驗營，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完竣，共計 22 場，服務 1,087 人次；另活力養成班至 104 年 10 月止，共辦理 61 場，共計服務 2,757 人次。

(6) 推動自強童軍團計畫，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的活動中，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本年度至 104 年 10 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 9 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 388 人次，投入服務員共計 2,228 人次。

(7)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0 月 17 日

結合台北室內樂合唱團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8)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 12 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 10 月止共計 632 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

(9)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A. 成立跨專業團隊：因應服務對象逐年老化衍生相關照護問題，自 97 年起透過專業溝通平台的溝通、研議本院目標定位功能、老化指標評估工具修訂、服務對象生活照顧課程綱要、討論情緒障礙院生之特殊服務需求等，來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且更適切之照顧環境。104 年 10 月止，已召開 9 次跨方會議。

B. 透過品管圈的推動，由跨領域的成員來檢視院內較須改善之「繁瑣表單繕寫」與「干擾復健治療執行推動」問題，經由討論組成「服務圈」將 63 種重覆繕寫的表單予精簡、刪除、合併至 28 種，有效縮短表單填寫時間；藉由「專心圈」的成立，將治療師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來提升治療業務的推動與成效。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F.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二) 浩然敬老院

- 1、 關懷照顧服務：至 104 年 10 月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78 萬 106 人次。
- 2、 長者日常活動：至 104 年 10 月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7,859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4 年 10 月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3,646 人次，服務時數計 7,861 小時，受益人次計 1 萬 1,586 人次。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29 場計 3,461 人次，長青學苑開設 3 個班(茶與生活、歌唱班、書法班)，計 4,124 人次參加。
-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0 月底候缺 109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0 月底實住 298 人。
-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2,900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25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583 人次。

本 年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104年度重大工程：

(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1至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建，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案於102年12月22日開工，目前主體

結構已工，正進行水電工程，預計105年3月6日建築工程完工。

(二) 大安區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工程

本案為103至107年度連續性計畫，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預計104年12月完成委託規劃、105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4月完工。

(三) 北投區奇岩樂活大樓設計規劃

本案已於103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並於103年10月13日報府核定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協助代辦新建工程，已於104年度編列相關規劃設計費用，105年以後預算，將依捷運局估算經費編列。

(四) 遼寧街宿舍整建提供整合性老人服務工程

本案業於103年12月完成先期規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已於104年編列相關經費，擬於104年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整建。

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

(一) 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補助核定辦理20個據點，服務490名兒童及少年，辦理訪視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親職教育活動、生活輔導營隊及個案研討，至10月底共計服務約4萬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一區一日間作業設施

為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期望達到一區一日間作業設施，使更多身障朋友能接受此服務。目前計於中正區、大安區、北投區、大同區等4區設有日間作業設施，另松山區日間作業設施刻正籌備中。

(三) 持續擴充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

目前本市已有17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僅中正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中正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將先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四) 12區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方案簡介

本市已於全市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

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危險評估量表-非婚暴版(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團隊教育訓練

依據 103 年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

(1) 教育訓練為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培訓的 8 門共同科目共 24 小時，由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不同專業的進階分科科目社政、警政、衛政、法政各 18 小時，分別由相關單位辦理。

(2)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分科-督導人員科目」訓練，共 8 堂課 24 小時，課程名稱分別為：

甲、「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之角色定位、任務與策略」，共 53 人參訓。

乙、「工作者面對重大案件的處理與激勵策略」，共 48 人參訓。

丙、「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遇流程與注意事項」，共 55 人參訓。

丁、「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共 51 人參訓。

戊、「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略」，共 51 人參訓。

己、「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共 50 人參訓。

庚、「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共 53 人參訓。

辛、「網絡專家經驗傳承與對談(安全防護網服務的情境模擬與討論)」，共 49 人參訓。

壬、本訓練開放北臺八縣市相關人員報名補訓，共 67 人報名，34 名全程參訓並取得 24 小時完訓證書。

(3) 104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分科-社政分科」訓練，共 6 堂課 18 小時，課程名稱分別為：

甲、「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共 52 人參訓。

乙、「高危機個案類型與服務策略」，共 40 人參訓。

丙、「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共 35 人參訓。

丁、「從社會結構看家暴竟與社政因應對策」，共 41 人參訓。

戊、「網絡的合作與對話」，共 29 人參訓。

己、「安全防護網的經營與個案因應策略」，共 29 人參訓。

3、辦理成果

104 年 1 至 10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新案共 451 案，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49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總討論 800 案次數、解除列管 447 件、目前持續列管 35 件高危機案件。

(五) 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1、計畫簡介

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除落實原保護扶助業務外，發展兒童及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此為 103 至 104 年為期 2 年之整合性計畫。

(1)強化訪談技巧：引進國外 NICHD 司法詢問訪談結構，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詢問能力，增進專業人員評估個案身心、避免誘導之詢問能力，同時增進跨網絡合作，凝聚共識，倡議重視詢問品質，且回歸弱勢服務協助精神。

(2)專家協助詢問：增加專業資料庫名單，包含協助偵訊詢問、特殊傷勢研判等，並且持續精進專業人員能力及共識，擴大民間參與，即時回應個案需求。

(3)司法鑑定：針對 6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家內性侵案件等優先適用，藉由專業醫療團隊或專家協助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創傷後反應，並評估證詞可信度，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並直接協助個案，維護司法權益。其中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藉由團隊評估進行。

2、辦理成果

(1) 104 年 1 至 10 月共提供 7 案專家協助詢(訊)問、7 案醫療鑑定。

(2)9 月 3、4 日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2 天共計 14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9 月 9 日辦理進階班，提供 117 人次參訓。

(3)9月17日參訪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實地瞭解該市「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運作」，本市士林及臺北地檢署、婦幼隊、衛生局、松德院區醫療團隊、現代、勵馨及本市家防中心人員等計有16人參訪。

三、ICF 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規劃與執行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持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事宜。本市依衛生福利部規劃，已函報本市換證計畫予衛生福利部，將依本市換證規劃期程，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換證事宜。本市預估換證人數為7萬8,200人，104年下半年預計換發約1萬1,300人。

(二)辦理永久效期身障手冊換發身障證明相關作業，10月換證順序為75年至78年出生者，共有1,715人。

四、陽明教養院

(一)永福院區委外經營

本院為補足照顧人力，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刻正積極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1、本案業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附實施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文件，函請本市市議會審議，本市市議會已同意在案。

2、本案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以下簡稱永耕團隊)得標，本院於103年10月13日成立營運督導小組，業與永耕團隊召開8次會議。

3、爭取家長支持：

(1)本院安排永福院區家長參訪永耕團隊經營管理之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計參訪9梯次、共53人次。

(2)另經本院103年度第3次家長座談會決議，至目前已召開7場次家長分區說明會，計62位家長參加。

4、院生交付情況：至104年10月底已交付計133名院生，占應交付院生數89.2%。

5、本院目前已成立人力品質專案小組協助永耕招募人力，招募策略如下：

(1) 申請補助增加誘因：輔導永耕向中央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缺工獎勵津貼」，該津貼可提供每名新聘照服員每月 5,000 至 7,000 元之津貼，至多補助 18 個月，藉此提升保育員薪資，增加投入身障照顧行業之誘因。至 10 月底止已申請計 40 位。

(2) 協助聯繫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承德就業服務站，並安排人員招募場次。個案輔導單位轉介：各社福中心、新移民服務單位及各區原住民服務員皆積極轉介。

6、關於永福之家屋頂農場建置一案，目前因配合 8 月 8 日風災災損修繕工程期程，災損修繕工程已接近完工，目前屋頂農場植栽箱及土壤已到位，刻正辦理中。

(一) 重點工程及採購：

本院華岡院區圍牆修建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1、本案因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同年 10 月 1 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現已完工，並於 10 月 23 日辦理驗收，刻請監造廠商提出相關資料釋疑。

2、本案土地占用部分經士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並於 6 月 17 日完工；6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畢，廠商已於 8 月 21 日繳納保固保證金，已完成核銷付款，經整理追償金額為 157 萬 1,507 元，業已陳報法院執行。

五、浩然敬老院服務精進方案

(一) 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並積極辦理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 4 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目前已進行分區分類照顧，俟護理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雙雙到位，即可正式開辦上述 4 種類型照顧。

(二) 高齡整合照顧方案：

1、本院高齡整合門診以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家醫及內科)看診，搭配神經內科、身心科等其他相關專科醫師看診，整合病患需要，提供門診轉介住院之全人健康照護，建立優質連續性醫療服務。並擬訂個別化照護計畫，與聯醫陽明院區每週定期召開跨域個案討論會議，使院民獲得完

整而連續性之服務，以達到身心靈平衡，使本院長者活得健康有尊嚴。

- 2、另本院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結合院內各專業人員及聯醫陽明院區居家安寧照護團隊力量，透過生命回顧、完成心願，學習接受死亡，引導四道人生(道謝、道愛、道歉、道別)，提供正確醫療及靈性照護，一同攜手陪伴長輩面對死亡，讓長輩安心、安祥且無憾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

(三) 致和樓外牆整修(含屋頂滲漏及緊急求救設備等)暨增設逃生長廊工程」

本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工，至104年10月底；逃生廊新建工程1至7樓鋼構主結構等皆已完成，本次連通道施工已將致中樓原外牆隔間敲除裝設防火門，內部尚有原院民房間之浴廁設施及管線等，地坪亦有高低差易造成本院長者行走或使用輪椅之不便及安全疑慮，故評估納入原契約工項一併施作，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於104年10月31日皆已完工，將辦理竣工查驗作業。

六、設置男士服務中心培力處遇有關家庭議題或困擾之因應能力

(一) 計畫目標

培力處遇男性對於家庭議題或困擾之因應能力，提供男性尋求協助與支持管道。

(二) 辦理進度

1、收集需求民意：

- (1) 3月20日以公民咖啡館方式收集市民對男士服務需求及意見，以規劃服務內容。
- (2) 5月4日邀請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共有9個民間團體參與，收集對於男性服務中心服務提供規劃意見，瞭解相關單位對於該中心之期待，聚焦提供服務之方向。

2、場地室內裝修，委託設計監造已於104年7月6日議約決標。工程招標案於10月20日決標，已於10月30日掛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預計於11月11日開工。

3、方案勞務採購已於10月20日上網公告，預計於11月13日開標。